

- 1、空間標示為（必）者，為申請設班時必要具備項目；標示為（選）者，得視學校發展特色選備設置，至少應具備三項，自開辦第一年起於三年至四年內完備。
- 2、得合併使用之專科教室於審查時仍視為單項計算。
- 3、申設美術班之基本教室數量為九間至十間教室。

類別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空間	學科教室（必）	間	3-4	每年級各一間。
	創作教室（必）	間	3-4	可視學校發展之規模及特色，設置素描、水彩畫、水墨畫、立體造形、版畫等教室，以利創作表現。
	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（選）	間	1-2	電腦繪圖教室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共用，但須升級軟硬體以應專業繪圖教學課程需求。
	鑑賞教室（必）	間	1-2	設置多媒體視聽設備。
	展覽室（必）	間	1	可視學校空間，規劃室內之展覽室及室外之展示區（或藝術廊道等）。
	美術辦公室（必）	間	1	
	教師準備室（選）	間	1-2	
基本設備	DV 攝影機	臺	1-4	
	數位相機	臺	1-4	
	桌上型電腦	臺	3-4	
	筆記型電腦	臺	3-4	
	掃描器	臺	1-4	
	彩色高階印表機	臺	1	
	單眼相機	臺	1-4	
	數位影印機	臺	1	
	陳列櫥（或櫃）	座	3-4	一、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
	畫框	個	60-90	
	照明燈	組	3-6	二、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
	靜物寫生檯	座	3-6	
	室內畫架、凳子	組	30	
	畫板 （標準開至全開）	個	30	
畫板（四開）	個	90-180		

水墨畫桌 (約 90×180cm)	張	16-32		
水墨畫椅	張	32-64		
單槍投影機	台	2-4		
數位感壓繪圖板	組	31		
17 吋以上支援 RGB 輸出液晶螢幕	臺	31		
高階多媒體桌上型 電腦主機	臺	31		
中高階平台掃描器	臺	1		
數位教學廣播系統	套	1		
多媒體製作軟體	套	1-4		
素描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各類描繪之實物、模型、標本、教學用畫材等供教學使用。	依學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特色，規劃基本之教具及器材，並能逐年添置。
水彩畫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各種不同之色彩、材質及形狀之織品、用品或器皿、教學用畫材等。	
設計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設計教學之相關用具及器材，如描圖台、簡易手工具機、設計尺、圓規、切割墊、設計用材等。	
水墨畫教具及畫材	組	4 以上	水墨畫教學用工具、畫材等。	
版畫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版畫壓印機、晾乾架、油墨、滾筒、絹印設備、版畫教學用材等。	
雕塑教具及器材	組	4 以上	雕塑檯、轉盤、泥槽、鍊土機、窯爐、雕塑教學用材等。	
投影幕	組	3-6		
LCD 數位單槍投影機	臺	3-6		
視聽教具	套	10 以上	藝術相關書籍、光碟、色彩掛圖、圖卡及鑑賞教學應用等。	

擴充 設備	3D 列印機	臺	1	
	音響及擴音設備	套	1-4	設有多媒體電腦繪圖教室者，得與校內現有電腦教室設備共用。
	擴充各類教具及器材	套	若干	視學校發展特色，逐年擴充之。
	收納櫃 (可供畫板、畫紙 等使用)	組	3-8	以上數量屬建議性質，各校應依實際需求及經費狀況酌予添購。
	防潮櫃	座	3-4	